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□教授 □助理教授□副教授 □講師 | 姓名 |  |
| 兼職單位名稱及設立之依據 | （請檢附兼職機構團體組織規程、捐助章程或公司設立章程） | 兼職單位性質 | □營利事業。□非營利事業。 | 兼職職稱 |  |
| 科研兼職 | □是□否( 科研兼職之定義請見本表下方備註欄 ) |
| 兼職工作項目 |  | 校內兼行政職情形 | □有，職稱： 　　 　 □無。 |
| 兼職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兼職時數 | □每週 小時□其他  |
| 兼職酬勞 | □有，每月支給新臺幣 元。□無。 | 持股比例 | □有， ％。□無。 |
| 其他校外兼職兼課情形 | □另有 個校外兼職職務  (請分別詳述兼職單位及職稱)月支新臺幣 元，每週兼職 小時。□校外兼課： (學校)，每周兼課 小時。□無。 |
| 申請人（簽章） | **申請人確無不予核准兼職之情形。**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所屬學術單位主管 |  |
| 學院（中心）主管 |  |
| 教務處 |  |
| 研究發展處（營利事業機構、生技新藥公司及科研兼職時加會） |  |
| 人事室 |  |
| 兼職審核小組（兼職機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時提送審核小組審核）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校長 |  |
| **【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】**1.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 2.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 3.對本職工作有不良影響之虞。 4.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 5.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6.有營私舞弊之虞。7.有職務上不當利益輸送之虞。8.有支用公款或不當利用學校公物之虞。9.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 10.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。**【科研兼職之定義（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）】**1.為技術移轉企業、機構或團體之目的，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。 2.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。 3.至企業、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。4.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。 |